

韓國教師權益受損時「可沒收學生手機」，透過法律防制「恐龍家長」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政府將研擬規定，給予教師可以沒收妨害教學活動的個人物品，諸如學生的手機等之權限。另將修改法律規定，區分教師正常輔導行為與兒童虐待之差別，以保護教師的管教權。

李周浩韓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韓國國會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以下列內容為中心的「教師權益保護優化方案」。

韓國教育部主要以下列項目為重點內容：

- ▶修改學生人權條列
- ▶加強教師的權限及保護管教權
- ▶改善學生家長與教師的溝通方式

將在規定包含教師生活輔導範圍及方式等的標準。例如：學生在課堂上使用個人手機，老師認為該行為妨礙其他同學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倘該學生拒絕老師的勸導，可以當場沒收學生的手機。

但是，該內容與韓國的學生人權條列裡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的條列不符，應需要後續的修改。韓國教育部將根據「學生生活輔導規定」，引導各市道教育廳修改學生人權條列。

同時更有輿論提到，為了加強教師權益，侵犯教師管教權的學生受到退學、轉學等懲戒處分時，乾脆將此些內容紀錄於學生生活紀錄簿（如同我國學習歷程檔）中，讓學生不利升學。還將要求受到停課以上處分的學生及家長必須義務接受特別教育及心理治療。

另外，為了防制「恐龍家長」，在法律規定裡包含禁止侵犯教師權益的行為、積極配合及尊重教師正常的輔導等有關家長義務條列，還將額外成立「因應家長投訴小組」。

到目前為止，倘有侵犯教師權益的案子，通常請老師請假，但以後會將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另外，自 2024 年開始使用「教師賠償責任保險認定標準」，即將擴大針對被害教師的醫療費、訴訟費等的保障範圍。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5180989>

